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3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 0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二) 0/2 服務學習(二)0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 0/2 核心通識(五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四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五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 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	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	
小計	8/12	8/12	3/6	5/8	2/4 或 2/6	2/4 或 2/6	1/1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6/6)	社會學 2/2 心理學 2/2				研究方法 2/2				
小計	4/4				2/2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3/57)	經濟學(一) 3/3 管理學 3/3	現代社會學 2/2 人力資源管理 3/3	統計學(一) 3/3 人力規劃與任用 3/3 組織行為 3/3 勞資關係 3/3	統計學(二) 3/3 人力訓練與發展 3/3 行銷管理 3/3	調查研究法 1/1 薪資與福利管理 3/3 績效評估與管理 3/3 勞動法(一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 題(一) 1/3 財務管理 3/3 勞動法(二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 題(二)1/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 統 3/3		
小計	6/6	5/5	12/12	9/9	10/10	7/9	4/6		
系專業選 修科目 至少 44 學分	組織發展 組	企業倫理 3/3 經濟學(二) 3/3	國際企業管理 3/3 組織管理 2/2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3/3 訓練方案規劃與評估 2/2	組織學習 3/3 組織文化 3/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3/3	作業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產業分析 3/3	組織創新 3/3 世貿組織與國際現勢 2/2 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 理 3/3 知識管理 3/3	
	員工發展 組	創意思考 3/3	現代心理學 2/2 人事心理與諮詢實務 3/3	測驗與評量 3/3 人際關係 2/2	生涯規劃與發展 2/2 團體動力學 3/3 終身學習與發展 2/2	諮商與心理治療 3/3 教育科技 2/2 講師培訓實務 2/2	社會心理學 3/3	領導學 2/2 壓力與情緒管理 3/3	適應心理學 3/3 國際組織行為 3/3
	員工關係 與福利組	民法 2/2 考銓制度 2/2	公司法 2/2 各國人事制度 2/2	行政學 2/2	行政法 2/2 人口與人力研究 3/3	勞動市場分析 3/3 公共關係 2/2	溝通與談判 2/2 就業安全制度 3/3		員工福利 3/3
	語文			基礎日語 2/2	進階日語 2/2	口語傳播 2/2		英文寫作 2/2	求職英文 2/2
	其他	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3/3	資料庫系統 3/3					校外實習 2/2	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3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4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（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証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）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六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七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八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九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二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